

#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本市市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办法》（沪卫规〔2020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建立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资金，在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实施诊查费减免。

专项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，用于减免本市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普通门诊诊查费，不仅有效减轻居民就诊负担，提升居民感受度，同时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果，有效引导居民常见病、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门诊下沉社区，促进建立梯度、有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

## 二、评价结论

2023年，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”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分为100分。

## 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

2023年，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”市对区转移支付全年预算数为6294万元，执行数为6294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### 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规定完成 16 个区减免费用的测算、申报，每年 7 月份前及时将“门诊诊查费减免申报表”报送至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完成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预拨、结算，使市民常见病、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，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。

### 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1. 社区门诊诊查费减免全覆盖

2023 年，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均实施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政策，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达 100%，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 1238 万人次，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 533 万人次，均达到并超过指标值，门诊诊查费用做到应减尽减。

#### 2. 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

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减免的诊查费，由医保基金支付。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（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、非参保的本市户籍市民）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减免的诊查费，由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按 1:1 比例分担。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就诊，减免诊查费 10 元/人次；在村卫生室就诊，减免诊查费 2 元/人次。

#### 3. 居民满意度较高

市卫生健康委不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培训，完善社区门诊诊查费减免风险应对措施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并加大宣

传力度，不断提高居民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。2023年，全市常住居民社区门诊就诊率达38.1%、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达56.4%。据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第三方测评，市民对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达95.5%。

#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，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。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、调整支出结构、完善财政政策、加强制度建设、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

市对区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								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社区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补助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专项实施期		2023年		
资金情况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C)	预算执行率 ( D=B/A*100%)	得分 (E=C*D)	
	实施期金额:		62940000	62940000	10	100%	10	
	其中: 市对区转移支付		62940000	62940000	-	100%		
	其他资金		0		-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规定完成16个区每年度减免费用的测算、申报, 市财政局完成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预拨、结算, 使市民常见病、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, 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			按照规定完成16个区每年度减免费用的测算、申报, 市财政局完成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预拨、结算, 使市民常见病、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, 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		
绩效指标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100%	100%	6	6	
			村卫生室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100%	100%	6	6	
		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1000万人次	1238万人次	6	6	
		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500万人次	533万人次	6	6	
		质量指标	门诊诊查费用应减尽减	应减尽减	应减尽减	5	5	
	时效指标	质量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	规范	规范	5	5	
			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结算准确率	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申报及时	每年7月前	每年7月前	5	5	
		成本指标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10元/人次	10元/人次	5	5	
		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2元/人次	2元/人次	5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区就诊率	>35%	38. 10%	5	5	
			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	>50%	56. 40%	5	5	
			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切实降低	切实降低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5	5	
			健全长效机制	不断健全	不断健全	5	5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	≥85%	95. 46	6	6	
	合计					100	100	